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 內幕消息

#### 有關建議特別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本公告乃由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正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倘董事會決定付諸實行，相關股息宣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採納。

倘上述董事會決議案獲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特別股息的詳情另作公告。

由於建議特別股息不一定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周瑋先生及老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